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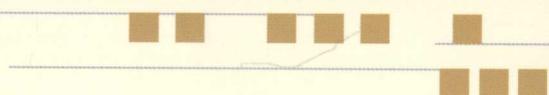
能源安全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

黄进总主编

国际原子能机构

与核能利用的国际法律控制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CONTROL ON THE NUCLEAR ENERGY UTILIZATION



高 宁◎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能源安全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

黄进总主编

国际原子能机构 与核能利用的国际法律控制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CONTROL ON THE NUCLEAR ENERGY UTILIZATION



高 宁◎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核能利用的国际法律控制 / 高宁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5620-3535-0

I. 国... II. 高... III. 核能 - 国际法 - 研究 IV. 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2402号

书 名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核能利用的国际法律控制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 × 1230 32 开本 7.75 印张 180 千字
版 本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535-0/D · 3495
定 价	19.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总序

近年来，随着中国石油进口量的增加，中国能源结构正在进行重大调整，能源安全的形态正在发生质变，这给中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军事和科技等提出了一个全新的课题——如何保障中国能源安全。

为了促进对中国能源安全问题的研究，2005年12月，我作为首席专家，以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为依托，组织国内外一些研究中国能源安全问题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专家，成功申报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能源安全问题研究——法律与政策分析”，并获准立项。之后，在教育部社科司的指导下，根据有关专家的意见，我们课题组对课题的研究方案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研究目标和思路，并就研究工作的分工做了安排。经过近四年的精心准备和深入研究，课题组成员相继取得了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如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了一组重要的咨询报告等。《能源安全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也是该课题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为国内首套专门研究中国能源安全的法律与政策问题的丛书，我认为，《能源安全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至少具有以下五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能源安全问题既是中国当前面临的现实问题，也是影响中国长远发展的战略问题，同时还是实现“中国和平发展”战略的基础和重要保障。能源的保障程度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安全，确保能源安全也是各国维护国家安全这一重要

的政治与外交政策的目标。因此，研究中国能源安全问题，探讨相关的国际合作机制，并提出法律对策，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国际经验表明，健全的法律、法规是能源安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石。目前中国能源安全体系的一个最大缺陷就是法制建设非常滞后，法律、法规不配套，很多重要的法律、法规亟待确立，如《能源法》、《石油天然气法》以及《节约石油管理办法》等。因此，通过研究，本丛书试图在分析中国有关能源安全方面的立法及其缺陷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完善中国能源安全法律制度的具体措施。

第三，本丛书将在中国能源安全这一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方面，填补国内法学研究的空白。中国能源安全问题，需要包括法学在内的多学科的系统研究，甚至需要多学科的交叉研究。而在法学领域，现今中国国内法学界尤其是国际法学界还没有系统地研究这一领域，因此，本丛书的研究具有填补学术空白的理论价值。

第四，本丛书将拓宽中国国际法学研究的思路，开辟国际法研究的新领域，开阔国际法学研究的新视野。长期以来，中国国际法学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一些传统的领域，没有同国家的整体发展战略紧密地结合起来，或者说，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比较明显。然而，随着“中国和平发展”战略的提出和国际形势的变化，出现了包括能源安全在内的许多新问题。对这些新问题，法学界特别是国际法学界应予以密切关注，并提供法律对策。因此，本丛书对中国能源安全的法律保障问题进行研究，不仅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前瞻性，而且将极大地丰富国际法的理论，还可能推动“国际能源法”（International Energy Law）和“国际原子能法”（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Law）等国际法新分支学科的产生和发展，促进国际能源新秩序的建立。

第五，本丛书是一项具有较强应用性的研究成果，它将在中国国家领导人、国家机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制定和实施中国能源安全战略的过程中，为其提供法律与政策方面，特别是国际法方面的信息、资料、实例、学术观点和建议，从而在中国能源安全的法律与政策方面发挥智库的作用。

《能源安全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的作者均为课题组成员，他们或是关注能源安全问题的法学教授，或是把能源安全的相关问题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选题的青年学者。他们的研究成果，要么是在吸收课题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反复锤炼的结果，要么是根据校内外论文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意见细心打磨而成的。

中国能源安全的法律与政策问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它涉及的范围广，内容多，对之进行研究的难度也比较大。因此，作为课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能源安全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必然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我们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更加完善该课题的研究，从而进一步推动中国能源安全法律制度的发展。

黄进*

2009年6月于北京蓟门桥小月河畔

* 2005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能源安全问题研究——法律与政策分析”首席专家。

本书获“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能源安全问题研究——法律与政策分析’”的资助，特致谢忱！





总 序 1

引 言 1

第一章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概况

第一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建立 / 5

一、建立“国际权力机构”的初期尝试 / 6

二、“原子能用于和平”计划 / 11

第二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法律框架 / 13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基本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 / 13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宗旨 / 16

三、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 16

四、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组织结构 / 19

五、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表决程序 / 25

六、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预算制度 / 28

第三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法律性质 / 30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是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 30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是与联合国建立特定联系的机

2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核能利用的国际法律控制

构 / 33

三、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对核能利用进行国际法律控制的机构 / 37

小 结 / 39

第二章 40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制度——限制核能军用

第一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制度的法律框架 / 41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制度的法律基础 / 41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制度的范本模式 / 46

第二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制度实施的方法与程序 / 57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制度实施的方法 / 57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制度实施的程序 / 61

第三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 62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制度的缺陷 / 63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制度的完善 / 67

小 结 / 72

第三章 74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制度——促进核能民用

第一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制度的概述 / 77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制度的建立 / 77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制度的内涵 / 80

第二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制度的法律框架 / 81

-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制度的条约基础 / 82
-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制度的安全标准 / 88
- 第三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99
 -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制度的缺陷 / 99
 -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制度的完善 / 102
- 小 结 / 105

第四章 106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制度——应对核能利用领域的新挑战

- 第一节 核恐怖主义——核能利用领域的新挑战 / 107
 - 一、核恐怖主义的涵义 / 108
 - 二、核恐怖主义的现实可能性 / 109
- 第二节 防范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控制 / 111
 - 一、防范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依据 / 112
 -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制度 / 115
 - 三、防范核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 / 118
- 第三节 防范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制度的缺陷及完善 / 121
 - 一、防范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制度的缺陷 / 121
 - 二、防范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完善 / 123
- 小 结 / 125

第五章 127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的解决

第一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中的作用 / 127

-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为解决核问题提供证据与预警 / 128
-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制度对解决核问题进程有重要影响 / 133
- 三、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核问题提供一种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 / 134

第二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中暴露的不足及其制度完善 / 135

-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中暴露的不足 / 135
-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中的制度完善 / 137

第三节 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的前景展望 / 138

- 一、采取伊拉克模式解决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的可能性分析 / 139
- 二、采取利比亚模式解决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的可能性分析 / 141
- 三、通过多边谈判解决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的可能性分析 / 142

第四节 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的国际法启示与教训 / 144

- 一、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暴露了国际法的立法漏

洞与现实困境 / 145

二、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给国际法带来的启示 / 149

小 结 / 151

第六章 153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国际核能法

第一节 国际核能法——核能利用的国际法律部门 / 153

一、国际核能法的概念 / 153

二、国际核能法的渊源 / 154

三、国际核能法的基本原则 / 158

四、国际核能法的主体与调整对象 / 163

五、国际核能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 165

第二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建构国际核能法中的作用 / 168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国际核能法的制定 / 168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国际核能法的执行 / 170

小 结 / 172

第七章 173

中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

第一节 中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的现状 / 174

一、两者在核能军用控制领域的合作 / 174

二、两者在核能民用控制领域的合作 / 176

三、两者在组织自身发展领域的合作 / 179

6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核能利用的国际法律控制

第二节 中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中的作用 / 180

一、中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积极作用 / 181

二、中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中作用的局限性 / 186

第三节 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中国核控制法律体系的影响 / 189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中国军用核控制法律体系的影响 / 190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中国民用核控制法律体系的影响 / 191

第四节 中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的前景 / 194

一、两者的关系会更加密切 / 194

二、两者的合作会更加广泛 / 196

三、中国的定位：“维护者”与“改革者”结合 / 197

小 结 / 198

结 语 199

一、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能利用国际法律控制中的作用 / 199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能利用国际法律控制中的前景展望 / 200

国际原子能机构 50 年大事记 204

参考文献 223

引 言

IAEA 于 1957 年在“原子能用于和平”的口号下成立。它是一个同联合国建立关系并由世界各国政府在原子能领域进行科学技术合作的机构。IAEA 的宗旨是加速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并确保由机构本身，或经机构请求、或在其监督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核保障制度、核安全制度、核保安制度是 IAEA 的三大支柱机制。IAEA 的核保障制度监督和阻止核武器扩散；核安全制度保证核能民用的安全化；核保安制度防止核恐怖主义。核能的利用表现为军用与民用两个方面，而 IAEA 的存在意义恰恰是限制核能的军事利用，促进核能的安全民用。

IAEA 肩负建构世界核秩序的重任，本书的研究有深刻的国际层面意义。核能是把双刃剑，它在给人类带来真正取之不竭的新能源的同时，也可能给人类带来毁灭性的打击。怎样使核能造福人类而不是毁灭人类，真正使核能的利用有序化、和平化，构建稳定合理的世界核秩序，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目标。然而，这一目标的实现并非一帆风顺。在当今的国际格局中，国际关系往往暗藏着“核烙印”，交织着“核威慑”与“核讹诈”的利益权衡。伊朗核问题、

2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核能利用的国际法律控制

朝核问题的出现,以色列承认其是核门槛国家,^[1]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加剧等,都使人们认识到当今世界核秩序面临着重重考验甚至瓦解的危险。在深感忧虑的同时,人们对IAEA这一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充满期待,但又对其效力与公正性怀有疑虑。那么,IAEA这一关于核问题的国际多边对话舞台,能否肩负起核能利用国际法律控制的重任,又怎样完成此重任?这是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因此,本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中国面临能源结构的调整,本书的研究有迫切的国内层面意义。随着煤和石油资源越来越稀缺,中国继大亚湾核电站、岭澳核电站、辽宁红沿河核电站、福建宁德核电站等多座核电站的建设之后,2008年3月开始筹建湖北咸宁大畈核电项目。^[2]“核能在中国能源结构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3]1984年,中国成为IAEA正式成员国。几十年来,中国参与了IAEA主持的一些国际公约的制定工作,并与IAEA签订了一系列协定。加强对IAEA相关法律制度的研究,能够使IAEA更好地帮助中国提高核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完善中国核能领域的立法、使核能在更多的方面安全地为中国人民服务。

全书共分七章。

[1] 核门槛国家是指具有发展核武器潜力而尚未正式宣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副总干事阿里埃勒·列维特在一篇名为《国际核秩序演变的战略含义》的分析报告中说,在1967年至1989年的“核武器第二阶段”,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仅限于5个国家,即美国、苏联、英国、法国和中国。然而,“随着3个核门槛国家的出现,局势有了缓慢变化,这3个至今仍未加入《核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是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参见 http://www.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07-01/23/content_7702327.htm, 访问日期2009年2月29日。

[2] 参见“湖北核电项目协议签署开中国内陆核电站先河”,载 <http://www.chinanews.com.cn/cj/cyzh/news/2008/03-04/1181764.shtml>, 访问日期2009年3月21日。

[3] 参见“中国能源结构面临调整可再生能源与核能发展空间巨大”,载 http://www.86ne.com/Biomass/200707/Biomass_102223.html, 访问日期2009年1月21日。

第一章阐述 IAEA 概况。本章从国际组织法的角度，对 IAEA 的产生、发展、基本文件、宗旨、组织结构、表决程序以及法律性质等方面进行了专门的探讨。任何国际组织的建立都离不开一定的时代背景、理论积淀和实践摸索。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爆炸带给人类的警醒；从“艾奇逊报告”到“巴鲁克计划”再到“原子能用于和平计划”的理论演进；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提供的实践参考，以上三方面共同推进了 IAEA 的建立。IAEA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基础上形成的有效和独特的法律机制，使它成为核能利用国际控制领域的核心，成为国际组织法研究的一朵奇葩。

第二章剖析 IAEA 核保障制度。自 IAEA 成立伊始，核保障制度一直是公众关注的焦点，从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公众主要是通过核保障制度的应用来认知 IAEA 的。在核不扩散体系受到诸多挑战的今天，IAEA 核保障制度更显其重要作用。本书通过对 IAEA 核保障制度法律框架与实施程序的探讨，以论证 IAEA 核保障制度是现今限制核能军事利用的最优的路径选择，其作用是任何国家甚至国家集团无可替代的。

第三章研究 IAEA 核安全机制。IAEA 以其在核能利用控制领域的协调优势，致力于将笼统的核安全原则细化；建立统一的核安全标准并促进安全标准在成员国的执行；通过安全评审帮助各成员国完善核安全建设；各成员国还以 IAEA 为中介，交流核安全方面的技术经验等。本章通过对 IAEA 这些工作的阐释，来论证其在促进世界核能民用中起到核心作用。

第四章探讨 IAEA 核保安制度。核恐怖主义是核能利用领域的新挑战，本章通过对防范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控制机制的分析，来探讨 IAEA 在应对核恐怖主义中的作用。

第二至四章通过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障制度、核安全制度、

4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核能利用的国际法律控制

核保安制度三大核心制度的法律分析，阐述 IAEA 在核能利用国际法律控制实施中的实然作用，剖析 IAEA 在上述领域法律制度的不足。在此基础上，笔者进一步提出完善 IAEA 相关法律制度的建议。

第五章案例分析。本章专门探讨 IAEA 与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的解决，指出 IAEA 在解决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中的作用，揭示 IAEA 在此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其完善措施，展望了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的前景，总结了朝核问题与伊朗核问题所带来的国际法启示。这部分的研究，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

第六章阐释国际核能法。笔者从国际核能法的定义、渊源、基本原则、主体及调整对象等方面，考察了作为核能利用的国际法律部门——国际核能法的相关问题，并进一步阐明了 IAEA 在构建国际核能法中的作用。这部分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第七章分析中国与 IAEA 的关系问题。笔者通过对中国参与 IAEA 活动历程的回顾，分析中国应该怎样由加入 IAEA、了解 IAEA 到利用 IAEA，来更好地解决中国在核能利用的法律与现实问题。

结语进一步总结归纳 IAEA 在核能利用国际法律控制中的作用，并对 IAEA 在核能利用国际法律控制中的前景作出了展望。